

擬 法 規 名 稱	廢 止 發 布 日 期 文 號	法 規 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	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六四五00號令訂定	一、本府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菸害防制，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，獎勵舉發違法案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二、另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維護公共利益，訂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。 三、本府為統一相關衛生管理法規之檢舉獎金發放原則，業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菸害防制法納入，已使法規趨具完備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